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做好2021年人才需求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做好2021年教师招聘工作，结合定编定岗情况，现就2021年人才需求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.坚持重点和急需。应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引进重庆市、学校公布的重点学科专业的急需人才和师资力量薄弱学科的教师。

2.注重层次和质量。应明确对应聘人员学历学位、专业能力水平、职称、有无实践经验等方面的要求。对应届毕业生，原则上只招聘优秀博士研究生；对教授，应注重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。

3.控制比例和进度。应根据学生规模，结合院部学科特点，参照教育部确定的生师比例，做好进人规划，逐步达到规定比例，既不能突击进人，也不能该进不进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本次计划申报仅限传媒学院、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机器人工程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、土木建筑工程学院、政治与历史学院，其余教学院（部）暂不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认真分析现有师资状况。请相关单位认真统计分析本单位现有的师资队伍总量、层次、学科分布及结构等，如实填报《院部资队伍状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合理制定人才招聘计划。请相关单位依据本单位定员定编定岗情况，按照上述申报原则，从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工作量、师资队伍结构、人才梯队建设、学科带头人培养等方面的情况全面考虑，严格把关，合理制定本年度人才需求计划，按专业急需程度的先后顺序填报《2021年人才需求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各单位报送进人计划中的招聘岗位必须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（附件3）中的学科门类、专业类、专业名称规范填写，并注明所需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；还可明确是否有毕业院校要求、第一学历要求、年龄限制、专业能力水平要求等。报送附件1、附件2的同时，报送本部门外出招聘方案，要求确定时间、路线、人员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6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档报人事处师资科。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，根据学校定员定编定岗，结合各院（部）的需求计划，研究提出2021年全校进人计划，报学校研究同意后，正式下达到相关教学院（部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辉、72791177

电子邮箱：szk72791177@163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长江师范学院院部师资队伍状况一览表

2.长江师范学院2021年人才需求计划申报表

3.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

长江师范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3月26日